《绥阳县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禁火令》（公示板）

广大人民群众：

为切实控制管控火源，预防森林火灾，有效保护我县森林生态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段

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。

**二、禁火区域**

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区及林区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森林防火禁火期内，全县所有林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进入林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“十个严禁”。

（一）严禁在林区吸烟生火；

（二）严禁在林区上坟祭祖时烧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等；

（三）严禁在林区生火取暖、野炊等；

（四）严禁在林区使用火把照明、放孔明灯等；

（五）严禁在林区烧山驱兽、烧野蜂窝等；

（六）严禁在森林防火期内，从事烧灰积肥等农业生产性用火；

（七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火区内玩火；

（八）严禁违规炼山造林、烧山开荒和烧牧场；

（九）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、易爆物品进入林区；

（十）严禁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危险行为。

四、特殊用火规定

森林防火期内，因防治病虫鼠害、冻害、抢修设备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，在气象允许且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前提下开展。农事用火严格执行“报备”制度，安全用火。

五、全县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必须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执行森林防火禁火令，切实加强社会监督，积极举报违反森林防火规定的行为。

六、在森林防火禁火期内，违反上述防火规定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追究法律责任。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违反以上禁火令的，从严追责问责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报告。

八、此令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|  |
| --- |
| 联系电话 |
| **乡 镇** | **电 话**  | **乡 镇** | **电 话**  |
| 县森防办 | 26222591 | 县林业局 | 26224729 |
| 洋川街道 | 26221932 | 风华镇 | 26170268 |
| 蒲场镇 | 26323048 | 郑场镇 | 26312088 |
| 小关乡 | 26300002 | 大路槽乡 | 26330011 |
| 枧坝镇 | 26178005 | 茅垭镇 | 26320010 |
| 宽阔镇 | 26179001 | 旺草镇 | 26353129 |
| 温泉镇 | 26368001 | 坪乐镇 | 26326001 |
| 青杠塘镇 | 26378001  | 太白镇 | 26120011 |
| 黄杨镇 | 28711992 |  |  |